**連江縣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認養案**

**評審辦法**

一、本案依據連江縣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認養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審委員會議：

1. 本案評審委員計五位，委員須親自出席評審會議，不得代理。出席 委員須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2. 機關辦理評審會議，以書面通知符合資格審查者，認養單位依本府

通知時間出席評審會議，進行簡報及評審，如因認養單位所留聯絡 住址及電話無效，致權益受損者由認養單位自負。

三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：

**1. 整體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：65％（含企劃書之場地維護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活動計畫、認養效益、等初步整體規劃執行構想、具體可行性及對認養事項之瞭解程度）**

**2.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：30％（含過往認養經驗(無認養經歷者得免附)、過往活動實績及相關人員相關經歷等）**

**3. 認養單位答詢：5﹪**

四、評審作業程序：

本案評審作業按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1. 評審日期與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2. 認養單位所提送之計畫書，由機關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。
3. 參選單位依序(若多個廠商參加評選將當場抽籤排定順序)簡報15分鐘及回答評選委員之詢問10分鐘。
4. 本案之評審項目如評分表。
5. 評審結果原則僅排名次順位。

五、評定方式：

1. 資格符合之認養單位依本府通知時間，於評審委員會議當天到場簡報及答詢，委員聽取認養單位簡報後，依評審辦法評定優勝序位。未出席者，評審委員就其所送計畫書（企劃書）內容進行評審。
   1. 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給予各認養單位評分，並加總後換算為序位排列，再加總計算各認養單位之序位。即個別委員對各認養單位之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認養單位之序位，序位總合最低者為第一名(取得優先簽約權)，依序類推排定後續名次。
   2. 若序位總合最低者有二家(或以上)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   3. 投標廠商經出席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分低於70分者，或平均低於70分者，即列為不合格廠商，不予排序(無簽約權)；若僅一家投標廠商者，評選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   4. 評比計分排名方式及過程中各問題之處理，則由出席之審查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。

評審代號( )

**連江縣清水村水綠遊憩閒置空間認養案**

**評審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　選　項　目 | | 配分 | 參與評選認養單位 | | | | |
| 1 | 2 | 3 | 4 | 5 |
| 評分 | 評分 | 評分 | 評分 | 評分 |
| 整體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：65％（含企劃書之場地維護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活動計畫、認養效益、等初步整體規劃執行構想、具體可行性及對認養事項之瞭解程度） | | 65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：30％（含過往認養經驗(無認養經歷者得免附)、過往活動實績及相關人員相關經歷等） | | 30 |  |  |  |  |  |
| 認養單位答詢 | | 5 |  |  |  |  |  |
| 得分加總 | | 100 |  |  |  |  |  |
| 轉換為序位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意見理由 |  | | | | | | |
| 評  選 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本評分表採記名式，請各評選委員評分並於左下角簽名、彌封後通知主辦單位人員收取。  二、本案以序位法統計評選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，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認養單位之序位，以序位積分最低，且 經評選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序位第1名，依此類推決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。  彌封線  彌封線  五、認養單位未出席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。 | | | | | | 評選委員  簽名 |